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上再字

再審原告 弘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守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 律師

許家豪 律師

再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桔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是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亦準用上開再審管轄之規定。其中，對於上訴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本於

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者，仍專屬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蓋因當事人以前揭第9款至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其事由之有無，必須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因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不得自為事實上之判斷，是此類再審之訴即專屬原第一審法院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以貫徹第二審為法律審之本質（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4決議參照）。

二、本件再審原告因政府採購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83號行政訴訟判決：「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均撤銷。」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而告確定。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其中第14款事由部分，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準用第275條第3項規定，應專屬為原判決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依首揭規定，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並裁定如主文。至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判決，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01		審判長法官	張國勳
02		法官	梁哲瑋
03		法官	孫萍萍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09年	5月29日
07		書記官	李虹儒